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,勤勉尽责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,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,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,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,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为: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》
2	第五届第十四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7 日	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3	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19 日	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4	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	2021年10月26日	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有效执行会计准则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，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六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。

(七) 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董事会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。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，遵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